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水果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柑、橘(柑橘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三唑磷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多菌灵、戊唑醇、毒死蜱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螺螨酯、铅(以Pb计)、阿维菌素等17个指标。

2. 梨(仁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乐果、克百威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戊唑醇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灭线磷、甲基异柳磷、苯醚甲环唑、铅(以Pb计)、阿维菌素等19个指标。

3. 苹果(仁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丙环唑、克百威、吡唑醚菌酯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对硫磷、戊唑醇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氟虫脲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基异柳磷、苯醚甲环唑、铅(以Pb计)、阿维菌素等20个指标。

4. 柠檬(柑橘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啶虫脒、戊唑醇、毒死蜱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联苯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草甘膦、铅(以Pb计)、阿维菌素等11个指标。

5. 橙(柑橘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三唑磷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戊唑醇、毒死蜱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草甘膦、铅(以Pb计)、阿维菌素等18个指标。

6. 香蕉(热带和亚热带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、氟虫腈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百菌清、肟菌酯、腈苯唑、苯醚甲环唑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10个指标。

7. 火龙果(热带和亚热带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内吸磷、敌百虫、氯唑磷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铅(以Pb计)等7个指标。

8. 猕猴桃(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对硫磷、氯唑磷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等5个指标。

**二、牛肉及副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畜禽肉水分限量》（GB 1839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牛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地塞米松、培氟沙星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林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水分含量、沙丁胺醇、洛美沙星、特布他林、磺胺类(总量)、莱克多巴胺、诺氟沙星、达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29个指标。

**三、羊肉及副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速冻牛（羊）肉制品》（备案号：2311936S Q/HTS 0008S）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《畜禽肉水分限量》（GB 18394）、《速冻羊肉》（备案号：Q150119S Q/WDLS 0001S）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羊副产品(羊肾)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克伦特罗、土霉素、培氟沙星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洛美沙星、特布他林、磺胺类(总量)、莱克多巴胺、诺氟沙星、镉(以Cd计)等15个指标。

2. 羊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培氟沙星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甲喹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水分含量、沙丁胺醇、洛美沙星、特布他林、磺胺类(总量)、莱克多巴胺、诺氟沙星、达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27个指标。

**四、葡萄酒及果酒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葡萄酒》（GB 1503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甲醇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7个指标。

**五、水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土霉素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己烯雌酚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组胺、诺氟沙星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19个指标。

2. 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土霉素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培氟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等17个指标。

3. 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土霉素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己烯雌酚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19个指标。

4. 淡水蟹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土霉素、孔雀石绿、己烯雌酚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氯霉素、甲基汞(以Hg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14个指标。

5. 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己烯雌酚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20个指标。

6. 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己烯雌酚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雌二醇等21个指标。

**六、蔬菜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）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1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芹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灭多威、甲拌磷等6个指标。

2. 普通白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甲拌磷等5个指标。

3. 菜豆(豆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蝇胺、甲拌磷等7个指标。

4. 花椰菜(芸薹属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拌磷等3个指标。

5. 韭菜(鳞茎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腐霉利、乐果、对硫磷、氯唑磷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等12个指标。

6. 豇豆(豆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蝇胺、甲拌磷等7个指标。

7. 菠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拌磷等5个指标。

8. 大白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甲拌磷等4个指标。

9. 豆芽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O2计)等3个指标。

**七、小麦粉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苯甲酰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等7个指标。

**八、白酒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》（GB 275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抽检项目包括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甲醇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4个指标。